

管理的痛点在哪里？

——由四川恶犬咬伤女童引发的话题之三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见习记者 冯浩

日前，柳报全媒体平台接连对我市现有不文明养犬现象及犬只登记政策未常态化实施的情况进行了报道，有网友提出了“管理的痛点在哪？”“该如何防御犬只伤人？”“犬只伤人的法律责任是什么？”等疑问。对此，“柳报维权哥”再次进行了多方走访。

1 宣传少 联动不足 执法难度大

近日，记者就养犬管理痛点问题，采访了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介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50元罚款。“《条例》明确了城管的职责范围。近年来，我们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也加强了柔性管理，但还存在三个主要问题。”

“首先是文明养犬宣传渠道单一。”该负责人说，市里开展城市养犬管理方面的专项宣传次数少，宣传效果不佳，市民对城市养犬管理政策一知半解，文明养犬程度不高。

“其次是部门联动配合机制不够健全。”据了解，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但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没有成立综合协调部门，部门联动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够。

“最后是养犬管理执法难度大。”该负责人表示，实际工作

中，城管执法人员不足，无法有效巡查，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罚。犬只排泄时间、地点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取证。

对于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该负责人提出，既要完善城市养犬管理立法机制，也要加强刚性执法，发挥惩戒警示作用，更要通过宣传，培养文明养犬的社会风气。“需要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持续加强规范和监管，提高养犬水平和文明养犬素质，使城市养犬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和文明。”

22日，记者联系了市小动物保护协会会长孔祥薇。孙祥薇表示，2020年期间，该协会曾向市公安机关提出协助完成犬只登记政策，但对方没有同意。“我们非常希望犬只登记政策能够真正在柳州实施，一来有利于管理犬只，二来有利于助推其他相关政策出台。”记者了解到，该协会还制作了关于文明养犬的调查问卷，并发布于“龙城市民云”APP和其他平台。待问卷完成后，该协会将数据提交给相关部门供参考。



↑拴上绳的宠物狗。



→记者正在采访牵绳遛狗的市民。

2 专家：面对狗攻击需冷静

如何防止狗伤人？当被狗撕咬时，又该如何脱困？23日，记者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宠物训练管理师何颖取得联系。

“如果被具有攻击性的狗盯上，被它当作‘猎物’时，要冷静，千万不要尖叫、躲闪、逃跑，否则更容易激发狗的捕猎欲望。”何颖说，被狗咬时，在身边有人已经发现险情且可以拯救被咬人的情况下，被咬人可以采取下蹲、双手抱头、挡脸、保护腹部和重要部位等方式，等待救援，“被咬人还可以迅速利用身边可以作为武器的硬物，大力持续攻击狗的眼睛、鼻部，不要打狗的其他部位，因为此时它们痛感不强，打狗的其他部位反而会使狗亢奋；刺激性液体、粉末，例如灭火器、辣椒粉等，可用于刺激恶犬眼睛、鼻子、口腔。”除此以外，还可以用衣物蒙住狗头、绳类勒住狗脖子，使用硬物对准狗的眼睛、鼻子、腹部持续大力攻击，或者瞬间抬起狗后腿，让它失去平衡松口。

据人民网江苏频道报道，10月6日，江苏一名撑伞女子在路边逗狗，当时狗处于安静状态。当撑伞女子下蹲抚摸狗脸时，突遭狗撕咬。有养狗人士分析认为，撑伞行为可能激发了犬类进攻欲望。何颖表示，“看似温顺的陌生狗，市民在对它不了解和不具备专业养狗知识的情况下，做出尖叫、跑动、挑逗、携带特殊气味等行为，会让它产生心理压力 and 惊恐，从而发动攻击。”

3 律师：不文明养犬问题涉及多种法律条文

“柳报维权哥”特聘法律服务单位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敏介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狗咬人，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若被侵权人主动激怒宠物，被侵权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或免除饲养人的责任。”

据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经批准养犬的，必须圈养或者拴养。如果饲养的是法律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禁止饲养的烈性犬，饲养人还可能涉嫌违法，会受到行政处罚。但目前我市对于烈性犬的禁养名录及管理、处罚均没有较为

明确的条文进行约束。

吴敏表示，若饲养人明知自己饲养的是烈性犬，却未尽到管理职责，未拴绳、未戴嘴套放任烈性犬外出，烈性犬攻击路人的，后果严重的，可能涉嫌犯罪。“若饲养的宠物狗自己偷跑出去重伤他人，则饲养人可能存在过失，可能涉嫌过失致人重伤；致人死亡的，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吴敏称，“若饲养人明知宠物狗系禁养犬，且故意将宠物狗外放出去，重伤他人的，可能构成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当前，对“狗患”问题无论是“一刀切”还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显然都不是解决的“良方”。取其他城市管理之长，补我市管理之短，提高监管力度和管理手段，让狗主人文明养狗，狗才能变得文明。

（本系列报道完）

柳江现“玻璃鱼”

专家辨认其为太湖新银鱼
网友认为水质好才引“稀客”来

○○全媒体记者 张捷

晚报讯 近日，鱼峰区白沙镇白沙村村民在柳江捕捞了一条“玻璃鱼”，并拍摄视频发布到网上，引起网友热议。只见这条鱼通体透明，长条形，手指大小，尾部有鱼鳍，不少网友感到好奇：“这是什么鱼？”“可以吃吗？”有网友认为，这种鱼叫“银鱼”，只能在水域干净的河流和湖泊里才能看到，说明柳江水质好。

对此，记者咨询市渔业技术推广站。该站副站长罗福广仔细看了网友提供的视频后表示，此鱼是太湖新银鱼，为银鱼科属的鱼类，其体细长，呈圆筒形；头部平

扁，呈三角形；背鳍后方有一小而透明的脂鳍；体无鳞，雄鱼臀鳍基部两侧各有一排较大的鳞片。太湖新银鱼是我国特有的物种，原产地在太湖，其他地方引种后也有分布。

罗福广介绍，太湖新银鱼是“太湖三鲜”之一，我国很多地区通过采购鱼卵引入到当地水库中进行养殖，养殖过程会逃逸进入江河湖泊，部分会繁殖。但在南方地区尚未发现大面积繁殖现象，在柳江没有形成优势种群，市民捕到是偶然现象，可当合法渔获物处理。该鱼味道鲜美，在太湖是一道特产美食，其营养成分与长江银鱼相似。



在柳江捕捞的“玻璃鱼”。



市民将狗放置于两轮电动车上。